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便民.效率.和諧

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科技執法即時追蹤流向 全面防堵非洲豬瘟

108年7月2日



大綱

- 緣由
- 法源依據
- 補助裝設GPS
- 科技辦案即時追查流向
- 發生疫情時
 - 以車追場
 - 以場追車
 - 案例場半徑3公里移動管制
- 啟動查核



緣由

- 為強化非洲豬瘟防疫，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，農委會於108年3月分別修正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及「屠宰作業準則」，要求活豬與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- 目的：運用GPS系統查詢運輸路線與歷史軌跡，即時監控活豬及屠體流向，防堵重大豬病傳播途徑、降低傳染風險及建立疫情追溯機制。



法源依據

動物保護法
第9條第3項

畜牧法第30
條第3項

動物運送管理
辦法第12條

屠宰作業準則
第8-1條

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，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備查。

運送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
活豬運輸車

運送屠體、內臟及
分切物運輸車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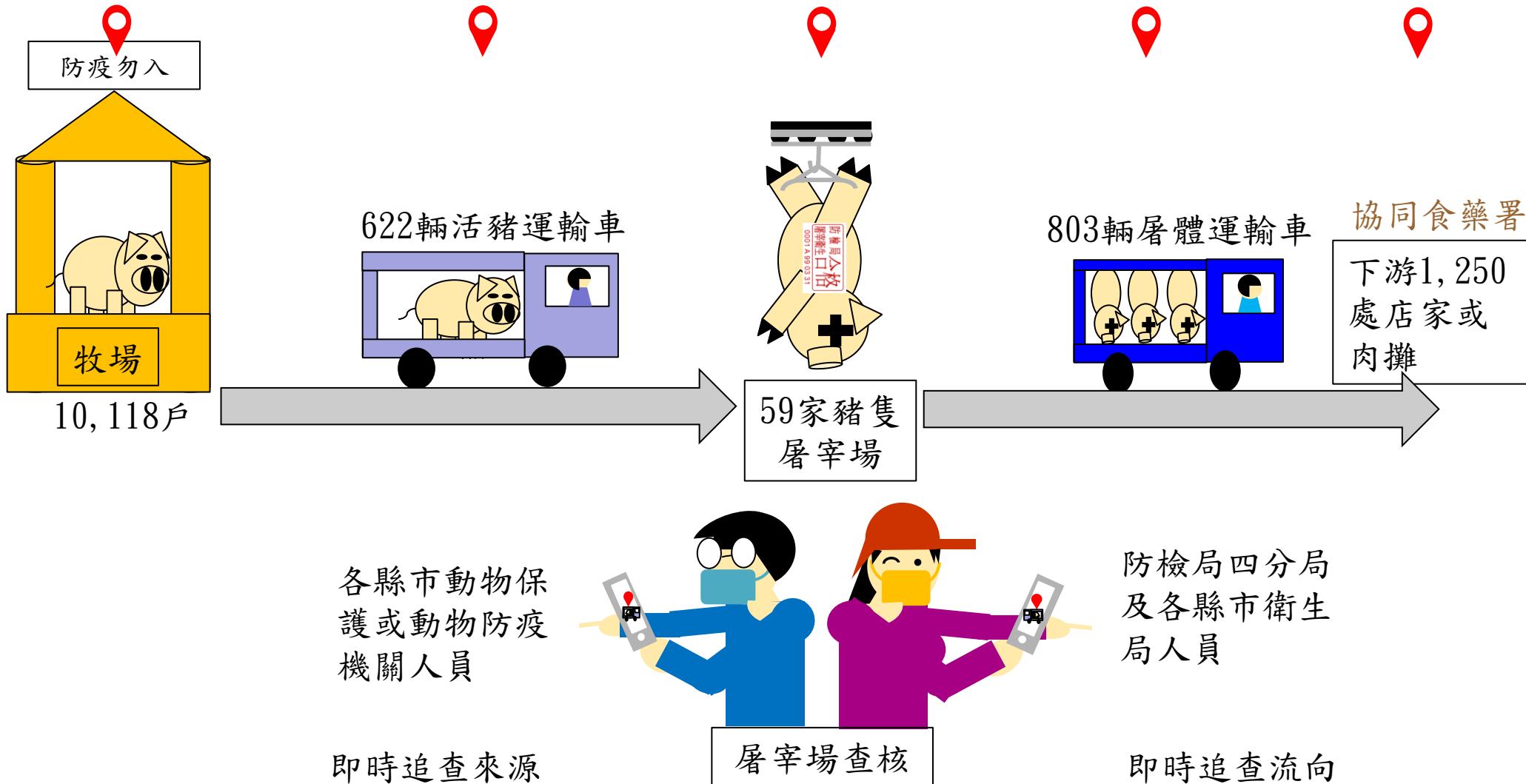


補助裝設GPS

- 本會為先期防範非洲豬瘟及建立疫情回溯機制，推動活豬運輸、以及進出全國59家豬隻屠宰場進行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載運車輛等裝設GPS。
- 受理申請1,425輛(活豬運輸622輛、屠體運輸602輛及分切肉品201輛)，於6月底完成裝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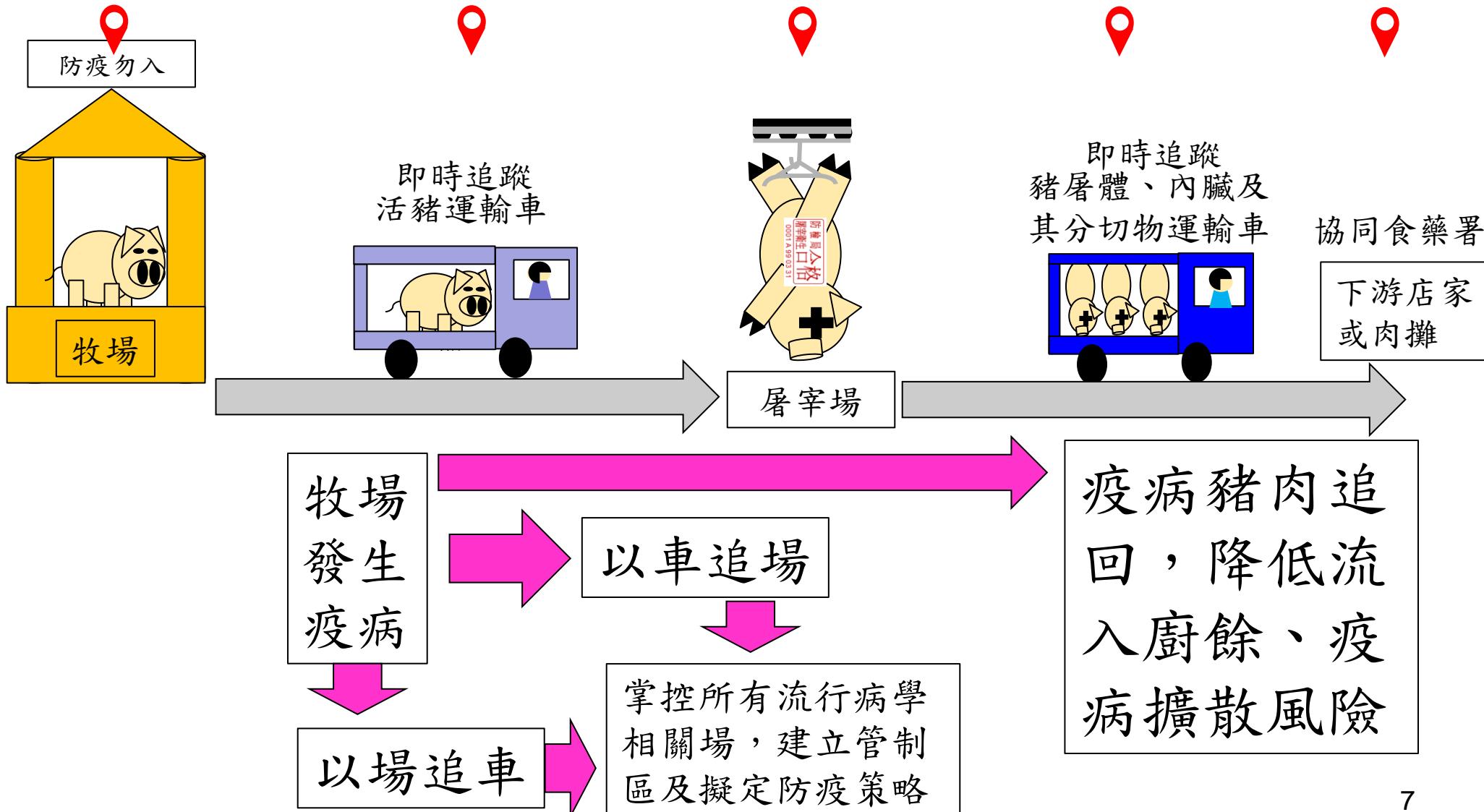


科技辦案 即時追查流向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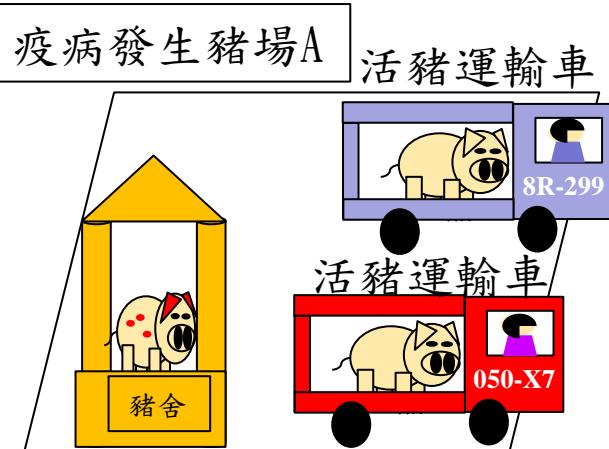
疫情發生落實管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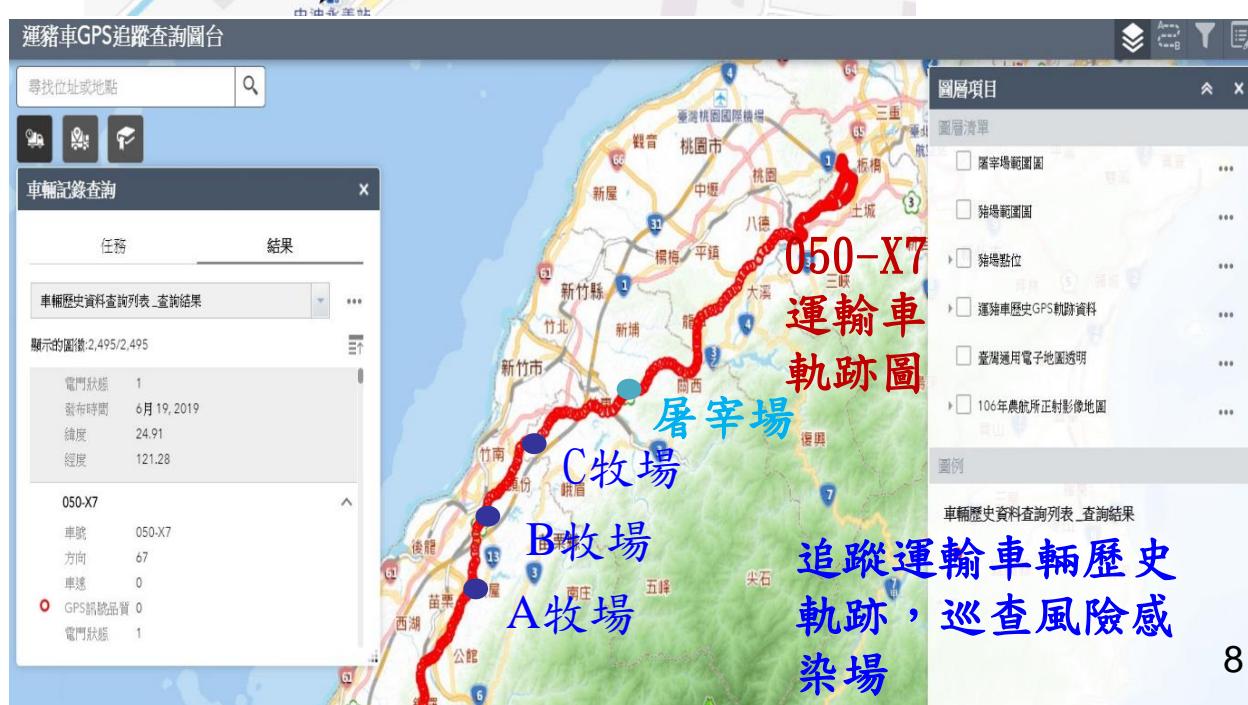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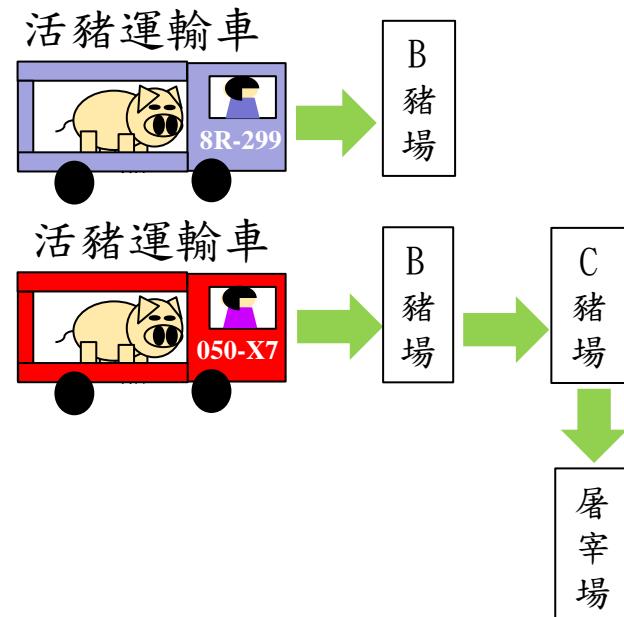
以場追車&以車追場

以場追車



追蹤牧場進出運輸車輛

以車追場



建立管制區&監控運輸車輛

- 發生場劃設半徑3公里管制區、運輸車輛進出發出警示通報。
- 實施在地屠宰期間管制運輸車輛跨越縣市。



發生場半徑3
公里管制區



從管制區離開運輸車輛



進入管制區之運輸車輛

運輸車裝設GPS勸導期



7月
勸導期

活豬運輸車、豬隻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被查獲時，開設限期改善通知書，令其期限內改善。



各縣市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
聯合查核活豬運輸車開始
7月1日防檢局四分局與縣市衛生局
查核活豬運輸車開始



8月
嚴格執法

1. 活豬運輸車被查獲未裝設或未開機時，依動物保護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，得限期令其改善。
2. 豬隻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被查獲未裝設GPS或未開機，依畜牧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



7月勸導期

- 載運活豬與屠體、內臟及分切物進出牧場、肉品市場或**豬隻屠宰場**之運輸車輛：
- 尚未安裝GPS業者→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洪先生(02)2301-5569分機2301申請裝機。
- 已自行安裝GPS業者→業者請GPS廠商與農委會資訊中心劉技正聯繫(電話：02-23126966)後續系統介接資料傳輸事宜。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便民.效率.和諧

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報告完畢

